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11号

## 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 分公司锡太高速长安枢纽涉及苏南成品油 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锡太高速长安枢纽涉及苏南成品油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，为苏南成品油管道改线工程，新建管道约 1.62km，并对长度约 1.6km 的旧管道进行处置。项目起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惠景路与惠达路交叉口东侧 60m 处，并行京沪高速西侧向南穿越金惠路和锡太高速惠山新城隧道敷设，在惠山新城隧道南 1.18km 处接回原管道。管道管径 D323.9mm，设计压力 10.0MPa。项目不涉及站场和阀室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,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。落实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要求,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(二)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项目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,减少对植被的破坏,敷设管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,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内不得设置临时堆管场、施工营地、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,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。采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施工方式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避免雨天开挖、填筑等施工活动。尽量少占基本农田、林地,开工前明确占用范围,并按有关规定完成临时征地手续、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办理。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、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等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地貌,根据沿线实际环境条件,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,实施生态补偿。

(三)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应优化工程施工方案,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。严禁在环境敏感区设置施工营地、排放污水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应全部收集处理,排入市政污水管网;新管道清管、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等,不外排。

(四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,堆放物料采取遮盖措施,弃土、弃渣须及时清运,作业面和土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;运输车辆加盖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轮泥土清除设施。施工车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加强维修保养,排放尾气符合排放标准,鼓励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、机械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焊接、管道补口防腐、旧管道油品回收、旧管道拆除过程的废气排放,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《施工场地扬尘

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表 1、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 DB32/4041-2021 ) 表 3 标准要求。

(五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，妥善选择集中施工场，加强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、避免夜间施工，减轻噪声影响。

(六)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施工废料和一般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，无法综合利用的集中清运、规范处置。按规范收集、贮存旧管道清洗废液、含油污泥及沾染油品的其他危险废物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减缓环境风险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，禁止在管道两侧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集中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建筑物。无法绕避环境敏感区的管道，应采用提高设计等级、选用高等级钢材、增加管道壁厚、加强防腐等防护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，强化管道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，在环境敏感区、人口密集区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定期开展演练。

(八)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，实施有效的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确保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得到落实。

(九)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

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：2404-320000-04-01-700987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1月23日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3日印发